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强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谨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1、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本次收股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交易价格是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内幕交

易，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况。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2022-062)。

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